

附錄一

94 年度降低職業災害檢查執行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4 日

勞檢 1 字第 0940036596 號函

壹、前言

本會前為貫徹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自 90 年即力行推動「檢查、宣導、輔導」改革策略，動員全國檢查員戮力執法及公民營大型企業大力投入防災工作下，4 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均呈連續下降趨勢，並順利達成 93 年降災 40% 之目標。為進一步履行 總統所提「持續降低職災傷亡率」之承諾，擴大保障勞工安全，目前已重新設定職業災害死亡、殘廢雙降 20% (Double 20) 之挑戰目標，即未來 4 年內 (94 年至 97 年) 除再降低勞工保險職災死亡千人率 20% 外，亦將降低殘廢千人率 20%，以積極邁入工安先進國家之林。

為此，本會日前業由 賀主任秘書召開 94 年降災策略規劃協商會議，決定未來 4 年將採行「精準有效檢查」、「安全夥伴合作」、「擴大教育投資」及「建構輔導機制」四大策略，並明確分工由勞工檢查處主辦前二項 (檢查及安全夥伴) 策略至於勞工安全衛生處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則分別主辦教育投資及輔導策略。

面對此艱難之挑戰，檢查人力及降災資源勢應更細膩檢討佈局與運用，研擬更有效且具策略性、前瞻性之作法，方能充分發揮組織整體作戰效能。然鑑於檢查人力及預算資源之有限，本年度主要降災作為仍以提昇檢查執行力為主軸，鎖定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之行業或作業採取風險分級、精準有效及高強度檢查，並針對 93 年職災上升部分，首度納管高科技廠房工程及道路作業實施安全加倍專案，激發檢查團隊之動能；其次，有關強化防災宣導部分，則針對高危險事業實施勞安管理人員在職講習，強化其管理面及新修法規之防災新知，並加強職災案例及防災資訊之即時 e 化傳播與宣導行銷，俾提升全民防災意識，防範職災於未然。

貳、依據

- 一、本會 94 年至 97 年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衡量指標。
- 二、本會 94 年度降災策略規劃第 2 次（94 年 3 月 24 日）協商結論中有關未來 4 年降災策略之分工事項。

參、目標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有關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 93 年水準減少 5%。
- 二、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職業災害殘廢千人率，較 93 年水準減少 5%。

肆、計畫內容

【提昇檢查執行力】

- 一、**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加強對各轄區內高危險行業施以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率之石化業、營造業、造紙業、金屬基本工業及瓦斯分裝場等，聚焦火災爆炸、墜落、倒塌崩塌、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預防重點事項，實施多重稽核監督檢查，以活用檢查人力。（各檢查機構）
- 二、**推行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依下列原則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裝置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傷害。（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一）大型（100 人以上）事業：逕由檢查機構實施檢查處理。
 - （二）中小型（99 人以下）事業：先經由本會職災預防輔導機制予以輔導，對於不願接受輔導或輔導改善成效不佳者，提送檢查機構列入專案檢查對象。
- 三、**推動精準有效檢查機制**，精確掌握石化業歲修、營造業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落實有效檢查。（各檢查機構）
- 四、**加嚴執行 EEP 方案，按季公布「職災大戶」**，賡續納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高頻率監督檢查，按季公布工安績效不良廠場名單，對列管之公營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並函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促使其守法並積極改善工安，消弭因趕工或作業紀律鬆散而發生職災。（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五、實施高科技廠房工程安全加倍專案**，針對高科技產業建廠、擴廠及維修工程災害特性，研訂施工安全檢查標準及舉辦防災對策研討，提昇檢查員執法嚴謹度及事業單位風險管理概念，有效降低高科技產業災害風險。（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六、執行道路工安巡檢計畫**，針對起重吊掛、道路施工或近接道路工作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者，實施動態巡邏稽查及違規告發。（各檢查機構）
- 七、訂頒高危險作業安全指引或基準**，分析災害趨勢研擬高危險之臨時性作業（如施工架組拆等）、特殊性行業等作業安全指引，即時提供業界作為安全管理之參考。（本會檢查處）
- 八、督促大包落實承攬安全管理**，要求事業單位落實勞安法第17條、第18條應作為義務，對於發生職災者，追究其承攬管理責任，以督促其善盡企業照顧責任。（各檢查機構）
- 九、提昇檢查員執法效能**，精進檢查服務品質。
- （一）加強勞動檢查專業訓練，成立「專業訓練教材編撰小組」製作優質教材辦理營造安全、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專業檢查訓練。（本會檢查處）
 - （二）充實防災檢查知識與技能，因應新興產業及降災目標需求，按檢查職務專長，規劃辦理施工安全評估、道路作業安全、捲夾災害預防、電氣設施安全及新修法規等在職研討，強化防災必備知能。（本會檢查處）
 - （三）訂定各項檢查基準或指引，協助檢查機構認定事實，以齊一檢查作業標準，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本會檢查處）
 - （四）本會勞工檢查處應適時派員至有關檢查機構協助實施動態稽查，並應視需要分享檢查技巧及經驗，發揮組織學習效果。（本會檢查處）
- 十、強化職業衛生檢查功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能。
- （一）建構事業單位自主稽核（Self-Audits）及檢查機構監督改善機制，藉由系統化及文件化之設計，落實職業衛生危害辨認、評估、改善控制措施，強化其安衛管理能力。（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二）加強職業衛生輔導，必要時結合職業衛生專家及醫師等組成臨場協助小組，提供事業單位作業環境測定、設施改善、健康管理及危害通識之協助。（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十一、擴大代行檢查機構監督層面**，降低危險性機械設備之重大災害。
- （一）普查全廠危險性機械設備，實施全廠（場）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紀錄及證照查核作業，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操作不當引起之災害。
(本會檢查處及各代檢機構)

(二)加強代檢防災功能，將查獲違反規定事項、蒐證結果及相片等佐證資料函送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以擴大勞動監督檢查範圍，有效防止災害發生。(各代檢機構及檢查機構)

【強化防災宣導】

- 一、辦理高危險事業勞安管理人員在職講習，強化其管理面及新修法規之防災新知。(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二、將職災案例及防災簡訊即時刊登於本會及各檢查機構網站上，供民眾參閱下載。(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三、透過勞動檢查或其他宣導管道以寄達或辦理宣導會之方式發送折頁(如「屋頂墜落預防」)或單張職災實例等宣傳資料，防止相同災害重複發生。(各檢查機構)
- 四、善用本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及大型事業之電子報、網站等資訊網絡，不定期寄送防災檢查動態、安衛宣導資料或最新職災案例。(本會檢查處、安衛處、各檢查機構及代檢機構)
- 五、鎖定特定目標或時點(如職災高峰期)，以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實施勞安聯合稽查，並以淺顯易懂主題吸引當地媒體廣為宣導，提昇全民防災知識。(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六、聚焦墜落、感電等高職災類型，預錄災害預防短片，加強於電視媒體等播放宣導。(本會安衛處)

附錄二

94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94年1月完成94年度委託民間專業法人機構統籌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事務性工作，並與工研院簽訂採購契約，以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資訊系統管理及擴充、代行檢查品質稽核等相關事宜。

- 二、 94年1月召開「吊籠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構造標準」、「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法規小組會議，使法令符合時宜且合理可行。
- 三、 94年1月辦理「加強春安勞動檢查及災害防救計畫」，對石化工廠、危險化學品工廠、瓦斯分裝、營造工程、大樓清洗、吊掛、維修等行業加強檢查及宣導，以避免業者因趕工而疏忽安全管理。
- 四、 94年1月辦理「全國國道長途客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減少客運駕駛超時工作情況，防範公路交通災害發生。
- 五、 94年1月修訂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指引、各項作業危害告知、會談紀錄等以齊一代檢機構檢查尺度。
- 六、 94年1月召集各檢查機構統合高科技產業安全檢查標準，由檢查及加強高科技產業之業主、雇主等安衛的宣導，提高產業安全衛生管理意識，降低產業因災害影響之風險。
- 七、 94年1月召開台電夥伴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研商推動降低台電公司及其承攬商職災事宜。
- 八、 94年1月訂定記者安全指引提供媒體參考，以加強新聞採訪人員工作安全。
- 九、 94年2月賴副主任委員勁麟會同台南縣政府嚴副縣長、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戴局長、本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州副所長及檢查同仁，對南科工業園區內「台灣康寧南科分公司－擴建工程」實施突擊檢查，要求業者加強春節期間工安預防，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十、 94年2月辦理台電安全夥伴中階主管訓練4期，協助台電加強承攬管理。
- 十一、 94年3月召開與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安全結盟二次幕僚會議及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結盟工作計畫。
- 十二、 94年3月邀集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處暨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修正草案。
- 十三、 94年3月辦理「中小型高風險事業職災預防輔導計畫」，全面實施中小企業輔導，擴大政府直接介入率，以降低中小企業職業災害。
- 十四、 94年3月召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辦法修法會議，研商修正爆竹煙火工廠審查檢查有關規定。

- 十五、 94年3月召開「未來4年（94至97年）降低職業災害執行策略」會議，決定未來4年將採行「精準有效檢查」、「安全結盟合作」、「建構輔導機制」及「擴大教育投資」等4大降低職業災害策略。
- 十六、 94年3月召開「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檢查指引」第2次會議，完成「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檢查指引」草案及「移動式施工架（內爬梯式）組立作業安全指引」草案。
- 十七、 94年3月公告委託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竹南基地、銅鑼基地）之勞動檢查業務。
- 十八、 94年3月中油永安二期儲槽檢查案，日商三菱重工及清水建設公司已決定放棄上訴及抗告，對於近4年多冗長之訴訟，終可告一段落，本會獲得最後勝訴。
- 十九、 94年3月公告委託南部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含台南園區、路竹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 二十、 94年3月辦理完成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事務人員在職訓練1期，以齊一事務性工作辦理尺度，計有25人參加。
- 二十一、 94年3月完成89至93年度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災害分析及防災策略，以作為檢查、宣導、輔導之參考。
- 二十二、 94年3月辦理「異常氣壓危害預防研討會」1場次，並研訂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詳列檢查重點、齊一檢查尺度。
- 二十三、 94年3月辦理「高科技產業建廠、擴廠及維修工程災害趨向分析之安全管理—產業災害經驗與防災對策」研討會，計有高科技產業高階主管、施工單位經營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勞工檢查機構主管等約265人參加。
- 二十四、 94年4月召開研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雙軌檢查制度及檢查相關事宜」會議。
- 二十五、 94年4月召開研商「台塑石化公司覆土式儲槽內部檢查之延長內部檢查期限及替代內部檢查方式」案相關事宜會議。
- 二十六、 94年4月召開「研商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處理方式」會議，獲致簡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程序之決議。

- 二十七、 94年4月審查「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等3標準草案。
- 二十八、 94年4月配合「428工殤日」活動，辦理造紙、混凝土、樹脂及塗料等4個同業公會的理事長聯合簽署安全衛生結盟宣言活動，共同促進該業之安全衛生水準。
- 二十九、 94年4月協助本會中區勞動工檢查所辦理「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會」1期，邀集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經營主管、勞安主管及已進廠、計畫進場之承造商、設備商之工地負責人、勞安主管，約100人參加。
- 三十、 94年5月辦理3場次檢查員職業衛生新修法規訓練(5/23、6/1、6/3)。
- 三十一、 94年5月支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所屬檢查員有關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專長研討會」1期。
- 三十二、 94年5月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部會合作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公共工程降災方法及配合措施。
- 三十三、 94年5月訂定發布「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等三標準。
- 三十四、 94年5月本會與國防部合作辦理「94年度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
- 三十五、 94年5月辦理93年度全國8家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事宜，以持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達成年度降災目標。
- 三十六、 94年5月發布「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內梯式)」，函請各檢查所轉知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承造(或設備)廠商。
- 三十七、 94年5月勞委會「工安列車」停靠第3站華映公司龍潭廠，由林豐賓副

主委與林鎮弘董事長共同主持座談。

- 三十八、 94年5月編印「危險性機械職前訓練教材乙種及試題」3種。
- 三十九、 94年5月發布「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安全檢查基準」，作為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加強高科技產業檢查之裁量基準。
- 四十、 94年5月召開「中油永安二期儲槽替代內部檢查方式」第2次會議，協助其儘速取得合格證，使其能儲用天然氣，以因應夏季發電之需求。
- 四十一、 94年5月辦理「危險性機械代檢員第三期職前訓練」1期。
- 四十二、 94年6月廢止「吊籠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等3標準。
- 四十三、 94年6月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年終績效考核8單位。
- 四十四、 94年6月配合爆竹烟火條例發布施行，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相關條文，與消防署釐清相關權責。
- 四十五、 94年6月修訂發布「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增訂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等規定。
- 四十六、 94年6月召開研商台塑石化公司「覆土式儲槽竣工檢查及替代內部檢查審查等疑義之處理方式」會議。
- 四十七、 94年6月苗栗西濱快速道路工程懸臂工作車翻落造成6死1傷重大職業災害，本會陳主任委員率檢查處處長赴現場了解災害發生原因，並慰問罹災家屬。
- 四十八、 94年6月召開審查「升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草案會議。
- 四十九、 94年7月召開與高壓氣體同業公會安全結盟幕僚會議。

- 五十、 94年7月召開「94年度委託民間專業機構統籌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事務性工作期中報告」委會議。
- 五十一、 94年7月六福村動物園相繼發生動物咬死勞工之重大職災，經現場檢查發現，其猛獸區外放展示作業仍然具有危險性，下令對該園棕熊區停止外放展示作業，於園方提出改善對策並經北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復工檢查合格後，方得恢復展示。
- 五十二、 94年7月修訂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指引8種、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作業程序、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等、危險性機械設備各項危害預防告知、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檢點參考表。
- 五十三、 94年7月辦理「疑似職業病調查處理研討會」，加強檢查員對疑似職業病災害之調查處理能力。
- 五十四、 94年7月辦理中油工安列車，由賴主任委員率專家進行工安體質把脈，並與董事長郭進財等經營決策階層座談，檢討工安現狀並提出建言。
- 五十五、 94年7月辦理危險性設備檢查員及代檢員專業訓練2期。
- 五十六、 94年8月辦理危險性機械檢查員及代檢員專業訓練2期。
- 五十七、 94年8月研商「品質服務機構辦理94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事務性工作計畫」會議。
- 五十八、 94年8月鑒於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不斷向上攀升，林副主任委員特召集檢查機構及內部相關單位主管研商「因應重大職災攀升降災對策」會議研擬14項降災具體措施，下達各單位確實推動實施。
- 五十九、 94年8月公告「95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除持續列管高職災、高危險及高違規之廠場或營造工地分級實施精準有效檢查，以及推動中小企業

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外，並擴大推動「安全伙伴」計畫，有效整合大型企業、公會團體及相關機關之安衛資源，協助合作伙伴提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降低職業災害之目標。

- 六十、 94年8月擬定「加強高職災極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EP）」修正草案，加強高職災廠場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並協助積極改善，防止職業災害再度發生。
- 六十一、 94年8月辦理「大型企業安衛主管及全國勞動檢查人員防災研討會」，召集全國大型企業安衛主管及勞動檢查人員約700人出席，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代表謝院長親臨致詞，賴勁麟副主任委員於會中呼籲各大型企業與勞委會建立良好合作伙伴關係，共同追求安全核心價值。
- 六十二、 94年8月舉辦「勞動檢查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整併立法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召集政、勞、資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與會單位對勞動檢查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整併立法修法之方向並無不同意見。
- 六十三、 94年8月辦理新修「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宣導會9期
- 六十四、 94年9月召開與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安全結盟工作小組會議，以具體落實結盟工作計畫及進度。
- 六十五、 94年9月研商「鍋爐及高壓氣體容器安全檢查指引」會議。
- 六十六、 94年9月召集工程主辦機關「研商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會議，決議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中增列「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工程安全衛生不良情節重大者」，透過法令制定方式過濾安全衛生體質不良之廠商，有效預防重大職災發生。
- 六十七、 94年9月辦理新修「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宣導會3期。

- 六十八、 94年9月研商「移動式及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指引」會議。
- 六十九、 94年9月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掌握工程施工風險，並統合高雄捷運工程主管機關、業主包商、統包商、次承商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防災機制與目標，辦理「高雄捷運施工安全評核」；依計畫實施第一階段於9月20日21日以紅線CR3標、C03標為樣本進行安全評核。
- 七十、 94年9月研商「危險性設備入槽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延長內部期限替代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檢查表格」會議。
- 七十一、 94年9月辦理新修「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宣導會9期。
- 七十二、 94年9月研商「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第一種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指引」會議。
- 七十三、 94年9月完成第2期「全國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94年至97年）」修正，重新設定職業災害死亡、殘廢雙降20%之挑戰標。
- 七十四、 94年9月辦理日本起重升降機具專家來台講解起重升降機具構造規格及解說研討會。
- 七十五、 94年9月由本會李主委與鋼鐵公會理事長林文淵簽署安全衛生結盟宣言，共同促進該業之安全衛生水準，並宣示該產業於2年內職災死亡率及殘廢千人率各降低20%。
- 七十六、 94年10月辦理主委到台中榮總慰問探視獲救「鑿井工人」劉敬德、張天賜兩位勞工之活動，主委並邀約其康復後擔任「工安巡迴大使」，協助本會宣導安全衛生，提醒重視生命價值。
- 七十七、 94年10月「國道6號C607標工程」發生高架工程墩柱基礎之上層鋼筋塌陷災變，協助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 七十八、 94年10月辦理新修「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宣導會2期。
- 七十九、 94年10月辦理「高壓氣體設備安全檢查」研討會2期。
- 八十、 94年10月辦理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講授「高壓氣體設備安全檢查」及「高壓氣體系統運轉及檢查」。
- 八十一、 94年10月召開「鍋爐及高壓氣體容器安全檢查指引」研商會議。
- 八十二、 94年10月召開「升降機及吊籠安全檢查指引」研商會議。
- 八十三、 94年10月辦理「檢查員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訓練班」1場次，提升檢查員環測專業知能。
- 八十四、 94年10月辦理「高壓氣體設備系統運轉中檢查」研討會1期
- 八十五、 94年10月發布「93年勞動檢查年報」。
- 八十六、 94年10月編印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年終績效考核報告1種
- 八十七、 94年11月編印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制度檢討報告1種。
- 八十八、 94年11月辦理「勞動檢查員施工安全評估專業檢查訓練班」3期。
- 八十九、 94年11月召開本會與樹脂公會、塗料公會結盟第2次幕僚小組會議。
- 九十、 94年11月召開「危險性設備入槽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延長內部檢查期限之替代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研商會議。
- 九十一、 94年11月召開「勞動檢查與保險制度結合及安全伙伴」研商會議。
- 九十二、 94年11月修正發布「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EP）」。
- 九十三、 94年11月實施「國道6號工程施工安全訪視及查核」專案，查核交通部國工局(工程管理、招標文件)，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安全衛生監造計畫及執行狀態，以及國道601標、605標、607標、608標等標工程

管理文件、現場施工安全狀態。

- 九十四、 94年11月發布「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授權檢查機構首長積極指導該等高危險廠場，對有改善成效者調降其列管等級或解除列管。
- 九十五、 94年11月召開「移動式及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指引」研商會議。
- 九十六、 94年11月召開「鍋爐及高壓氣體容器安全檢查指引」研商會議。
- 九十七、 94年12月編印93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重大職災分析及防災策略1種。
- 九十八、 94年12月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8家代檢機構針對危險性機械設備證照、操作人員證照及自動檢查紀錄等進行查核業務。
- 九十九、 94年12月召開「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升降機及吊籠安全檢查指引」研商會議。
- 百、 94年12月召開「鍋爐、高壓氣體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第一種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指引」研商會議。
- 百一、 94年12月召開本會與樹脂公會、塗料公會結盟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 百二、 94年12月辦理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將結合彼此防災資源，合作降低職災，該公司並承諾於2年內積極合作將台化公司重大職災降低50%。
- 百三、 94年12月本會李主委與交通部林部長聯合主持「國家重大工程施工安全座談會」，邀集兩部會相關附屬單位首長及國道6號工程施工單位負責人參加，對現場施工安全狀態及工程潛在問題等交換意見，並合作跨部會減災。
- 百四、 94年12月辦理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將結合

彼此防災資源，合作降低職災，該公司並承諾於2年內積極合作將亞泥公司職災人數降低66%，職災損失工作日數降低20%以上為目標。

百五、 94年12月研訂「辛苦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經提報本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將採檢查、宣導及輔導並進措施，積極改善辛苦製程產業工作環境，以減低職災率，提昇國人就業意願。

百六、 94年12月 研訂「全國職場222減災方案」，以2年內（95年至96年）減少職災死亡百萬人率及殘廢百萬人率各20%為目標，經召集各部會協商完成草案之修正，擬定跨部會合作、安全夥伴、加強防災輔導等多項具體實施策略。

百七、 94年12月公告95年度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惟為求適法，於園區專責檢查機構之前，有關法定勞動檢查機構之處分權限暫無法行使。